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GCLSI PTE”）拟将所持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以下简称“OSW”）的 15% 股权作价 2,700 万澳元转让给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VNTR”），同时 VNTR 拟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公司及 OSW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作出判断，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评估”、“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22】第 305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本次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作出判断，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

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经过交易各方谈判协商确定，根据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经过谈判协商确定，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顾增才

---

张利军

---

霍佳震

年 月 日